

法院公告

福建易货贸易有限公司、阜阳常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季炳文与被告福建易货贸易有限公司、阜阳常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易货交易合同》，并返还交易手续费 10224 元及会员费 1300 元；2.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车牌号为闽 A18N2H 车辆，并支付占有使用车辆的使用费，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归还之日止，按 100 元/日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为 591 天，共计 59100 元；3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害赔偿 28996.5 元（按新车总价款 96655 的 30%计算）；前述费用合计 98620.5 元；4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6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**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